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法制审核范围：**

1、行政处罚：(一)对个人处以 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等需要告知行政相对人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二）情节复杂的案件（三）上级领导交办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1. 其他：需要经过听证程序才可作

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局领导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承**

**办机构**

**承**

**办机构**

**采纳：**承办机构应当

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

**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承办机构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讨论时，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当在场。

**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法制审核 行政处罚

**法制机构**

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再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

决定意见建议、情况说明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

法制机构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认为其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正确的， 应当明确补充内容，并要求承办机构限期补充。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具体审核人员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也可以向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询问。承办科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